
概 述

玛纳斯县地处新疆腹地、准噶尔盆地西南缘，是昌吉回族自治州西部的一个县。全县形似梯状屹立，东拥塔西河，西环玛纳斯河，两河似梯架的两根大臂，上枕巍巍天山，下蹬茫茫古尔班通古特沙漠。面积 11 067.6 平方公里。

全境地势南高北低，有“一山一盆倚二河，中间夹块大平原”之说。山青水秀，地貌多姿；南部山地，群峰挺拔，丘陵连绵；北部沙漠，丘垅起伏，苍茫无涯；两河纵贯，滔滔北泻，灌田万顷；中部平原，开阔宽广，一望无垠。构成三分山地、二分平原、五分沙漠之势。

玛纳斯，自古以来就是多民族聚居、驰骋之地。几千年中，经历代之变迁，形成了有汉、维吾尔、哈萨克、回等 20 个民族共同生活的大家庭。1985 年有 10.51 万人。

玛纳斯县，与新疆北部重镇塔城、西部伊宁呈三角鼎立，素有乌鲁木齐“西大门”之称。汉代，境内的乌贪訾离，以玛纳斯河与强国乌孙为邻；清代，沙俄觊觎玛纳斯，妄图以此为跳板东进乌鲁木齐；民国初年，杨增新政权以此为援阿（勒泰）物资运输的集散地。自古以来，玛纳斯成了兵家必争之地。

玛纳斯县，旧称绥来县，素以“金绥来”誉满全疆，昔有“拉不完的玛纳斯（粮食）”之谚。

全境属大陆性干旱气候，季温差、日温差大，日照时间长，热量充足，十分有利于农牧业生产。中部平原区宜种植粮食、油料作物；北部沙漠边缘区宜种植棉花、甜菜、瓜类等喜光作物；南部山区，温湿多雨，水丰草茂，宜于放牧和发展林业。

玛纳斯河、塔西河两河年平均径流量达 14.94 亿立方米，按县内分水比例，全县人均占有地表径流 3600 立方米。地下水总储量 10 亿立方米。玛纳斯县各族人民向有水利建设的好传统，自清代屯田之始就重视灌溉农业设施的建设，当时新开挖渠道的数量、灌溉面积，居全省之首。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对水利建设更为重视，建成四级渠道 2 999.9 公里。新建成的团结干渠，是自治区内牧区最大的渠道之一；12 座水库如同明镜，镶嵌在东起包家店、西至兰州湾乡的地平面上。现已形成库、渠、井配套的灌溉体系。1985 年，灌溉面积比 1949 年增长 2.8 倍，水浇地占播种面积的 95% 以上，有 66% 的耕地做到了旱涝保收。

境内河流落差大，两河水能资源理论储量为 39 万千瓦，自治区已建成玛纳斯河四级电站，县上建成了 4 座小水电站。1985 年，自治区玛纳斯火力发电厂破土动工，全部建成后，玛纳斯县将成为一座名副其实的电力城。

县境自然资源比较丰富，史有“金玉之乡”之称，清代，已挖玉采金，盛极一时。现已探明储量的

矿产有煤、黄铁、铜、砷、玉石、陶土等 10 余种。有猞猁、马鹿、艾鼬等 70 种野生动物；有贝母、甘草、黄芪等 280 余种药用植物，历史上曾是西北三大药材集散地之一；有云杉、榆、杨等百余种林木，木材总蓄积量为 284.83 万立方米；有 786.93 万亩草场。这些都是玛纳斯县进行经济建设的物质基础。新中国成立后的 36 年中，全县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济、文化领域的建设，取得了巨大成绩。1985 年，玛纳斯县人均国民收入、人均生产粮食均居昌吉州首位；棉花总产占全州总产量的 95% 以上，甜菜总产接近全州总产量的一半。逐步实现了耕播、运输机械化，籽种良种化，肥料化学化，被定为自治区商品粮生产基地县之一。1984 年，被评为昌吉州绿化先进县、自治区绵羊改良先进县。

玛纳斯县东进西出，交通方便。乌(鲁木齐)伊(宁)公路穿城而过，南部的国防公路，北部的呼(图壁)克(拉玛依)石油运输公路，横贯其境。现已动工兴建的第二座亚欧大陆桥——兰新铁路西延工程一经建成通车，玛纳斯将成为重要的交通要塞。

建设玛纳斯县有十分有利的条件，但存在不少制约因素。境内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已达 21.39 人，是自治区人口密度的 2.6 倍。随着人口的增加，对耕地、水资源、林木资源的压力越来越大。自然生态环境发生了明显变化：水资源减少，森林覆盖率降低，北部沙漠南侵，草场退化。36 年中，畜牧业发展缓慢，直到 1985 年，全县人均占有牲畜量仍低于新中国前的水平。工业技术落后，管理水平差，经济效益低，尚未形成自己的拳头工业和拳头产品。1985 年，工业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33.4%，低于昌吉州(占 55.68%)、自治区(占 58.84%)的平均水平。

三

玛纳斯建县百余年时，各项事业刚刚处于萌发阶段，就进入了长期战乱的民国时期。直到新中国成立前夕，全县 2 万余人，只有 60 余家个体手工作坊，仅能生产 900 余万公斤粮食。人民长期过着东颠西逃、食不裹腹的生活。

1950 年 3 月，成立了中共绥来县委员会和县人民政府。36 年的事实证明，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领导各族人民致力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经济建设。新中国建立初期，为了保卫新生的人民政权，开展了镇压反革命、减租反霸及土地改革，使广大农民分得了土地、耕畜等生产和生活资料。群众生产、政治热情高涨，节衣缩食，抗美援朝，组织农业互助组，捐资兴修水利，发展生产。1953 年粮食总产比 1949 年增长 1.7 倍。1956 年，初级农业合作社转为高级农业合作社，农民走上了合作化道路。农业合作化，改变了农业生产条件，增强了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聚集了进行农田水利建设的力量，便于推广和使用大型农具，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年底，有 87% 的高级社增了产，90% 的农户增加了收入。但在转社过程中，有的地方违背了自愿的原则，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1957 年，完成了对私营工商业和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县经济建设稳步发展，年末牲畜存栏头数达到 16.35 万头，工业总产值比 1949 年增长 47.13%，在校学生增长 3 倍多。

在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时期，1957 年，开展了整风反右斗争，但在运动中发生了扩大化错误。1958 年秋，掀起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全县成立了 4 个人民公社。高指标、瞎指挥、浮

夸风和“共产风”一度泛滥,农业、工业、教育战线出现了“大办”之风,加之1960年后的3年自然灾害,1958~1962年,全县粮食总产年均递增4.3%,比“一五”时期下降了0.3个百分点;牲畜存栏总头数年均递增3.6%,下降了11.8个百分点。在这一时期,新建了塔西河、新户坪水库等一批重点水利建设工程,改善了农牧业生产条件;新建了一批国营工业、商业企业,确立了国营工商业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主导和主渠道作用;中小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有了较大的发展。

为了纠正和克服“大跃进”中左的偏差,1962年之后,县委认真贯彻了中共中央关于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压缩基本建设规模,放宽农村经济政策,发展农业机械。按照《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恢复评工记分,退还了自留地、自留畜,农民得以休养生息。1963~1966年,粮食总产年均递增18.6%,1965年工业总产值较1960年增长42.35%,中国营工业的生产总值占工业总产值的80%。

1966年6月至1976年10月,全县开展“文化大革命”,玛纳斯县人民遭受了一场浩劫。1966年7月,县委派工作组进驻县中学,领导开展“文化大革命”,继而红卫兵“踢开党委闹革命”,揪斗干部、群众;夺取党政大权;抢占县广播站;冲击公检法;制造武斗,破坏生产。1968年12月24日,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开展“一打三反”、“清队”等工作,有3400余人被批斗。“文化大革命”中,经济建设被严重破坏,1969年,全县粮食总产较1966年下降55.5%,农牧民人均年收入仅有71元;10年中有4年吃了国家回销粮;1970年工业总产值仅为1966年的52.81%;林带被乱砍滥伐,已建的条田被破坏。“文化大革命”中,各级党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有所抵制,党组织保护群众,恢复了一批领导干部的工作,建成了广东地、老枯沟等水库和兰州湾防洪堤,继续修建团结干渠。在开展“农业学大寨”中,团结四队、新光五队等坚持自力更生,实行细流沟灌、推广良种、拉沙改土,改变了穷困面貌。县上还修筑了玛新(湖)公路,培养了一批民办教师和“赤脚医生”。广播事业也有较大发展。

这一时期,玛纳斯县的工作也出现了一些决策指挥上的失误。新建糖厂无生产技术而停产;水泥厂无原料而转产化肥,化肥又因质差而停产撤厂。农业生产盲目学大寨式政治工分,违背按劳分配的原则,形成“干活一窝风,收工一条龙”的状况。教育上也脱离实际,不顾师资、物质条件,盲目办“五七”大学,追求“初中不出社,高中不出县”,致使教育质量下降。全县人口失控,进入无计划生育状态,出现了人口生育高潮,1971~1975年,平均人口出生率达到34.32‰。

1976年10月至1985年,进入社会主义全面建设新时期。1976年10月,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了十年动乱的局面。1978年,县委在群众揭批“四人帮”工作取得成绩的基础上,召开县社两级工作会议,消除各级领导班子内残存的“四人帮”余毒的影响,纠正“左”的错误,实现了工作重点的转移。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对整风反右、“四清”、“文化大革命”中遗留的各种历史问题,进行复查,落实政策。1980年2月,县第四次党代会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决定在全县普遍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从此开创了经济建设的新局面。

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1979年试办“五定一奖”生产责任制,到1984年全面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在劳动组合的形式上,突破了“队为基础”的单一模式;在分配上打破了“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逐步调整了农业产业结构,发展多种经营。牧业上实行包畜到户,作价归己。林业、水利、农机、农村工副业等推行承包责任制,极大地调动和激发了农牧民的生产积极性。1980~1985年,农业生产连上新台阶,粮食总产每年平均递增7%,牲畜总头数递增2.93%,人民生活有了明显的改善和提高。

1985年,全县农村人均收入达到517.02元,人均收入不足60元的贫困队,全部脱贫,农村有1119户农民新建住宅80577平方米。

城市经济改革:县委根据党的调整、改革的方针,1983年在工业、商业企业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改革以简政放权、增强企业活力为目标,经过改革,初见端倪。“六五”期间,全县工业总产值年平均递增26.27%,是历史上增长速度最快的时期,工业总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1978年的20%上升到1985年的33.4%。1985年商品零售总额较1978年增长2.9倍。

这一时期,加速了塔西河、团结干渠的修建,基本建成通水。县委和人民政府制定了开发牧区,加速经济建设的措施,清水河地区通了电,改善了牧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全县有5.4万人饮用上了井水。乡乡通了班车。教育事业有了很大发展,出现了群众捐资办学热,教师的社会地位普遍提高。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健康发展。并抓了以“严打”为中心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社会秩序有了好转。

1984~1985年,县委进行机构改革和整党工作,提高了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县乡两级领导干部调整后的年龄、文化结构有了改善。整党中对后进的党支部、党员,进行了整顿、教育,使党风有了明显好转。实行党、政分开后,扩大了政府工作范围,健全了党的纪律检查机构,恢复了政协工作,建立健全了人大常委会。

在新时期的工作中,玛纳斯县出现了经济建设速度过快,基本建设投资规模过大的现象,超越了现阶段财政的承受能力。文化工作中发生偏差,出现了精神污染,忽视政治思想工作,少数干部中产生了不正之风。这些,都给深化改革带来了困难。

四

玛纳斯县人民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清代,南城回民起事,反对清政府的横征暴敛。各族人民团结反对阿古柏的入侵,抗击沙俄部队的南侵。民国时期,三区革命爆发后,广大群众积极支持其反对国民党政府的腐败统治。

千百年来,玛纳斯历史上孕育了许多优秀儿女。有反对阿古柏侵略的民团首领赵兴体;有全国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据不完全统计,历年有49人被评为全国、自治区级模范、先进人物,有31人获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近百名本籍人客居他乡,在外地担任县团级领导和获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他们都在不同的岗位上作出了贡献。

长期以来,境内各民族聚居,唇齿相依,融洽共存,形成了勤劳勇敢、醇厚朴实、团结互助的风尚。

玛纳斯县各族群众,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集地利之优,彰人和之盛,过去,已创立了辉煌的业绩;现在,凤凰城^①里的金凤凰再次展翅腾飞,为进一步建设更加繁荣、富强、文明的社会主义新玛纳斯县努力搏击。

^① 玛纳斯城有“凤凰城”之称。

玛纳斯县国民经济主要指标统计

项 目	计算单位	1949年	1966年	1978年	1985年	1985年较(+、-)%			
						1949年	1966年	1978年	
年末人口	总 数	人	27 248	58 431	96 661	105 109	285.75	79.88	8.74
	农业人口	人	16 216	50 056	83 425	85 539	427.49	70.88	2.53
工农业总产值		万元	454.36	...	2 881	8078.9	1678.08	—	180.42
工业总产值		万元	34.8	481.5	633	2 718.3	77.11	4.64	329.43
社会总产值		万元	3722	10323	—	—	177.35
国民收入		万元	2.602	6.771	—	—	160.22
粮食	总 产	吨	9.881	34.418	34.565	59.504	5.02	0.72	72.15
	单 产	公斤	101.05	61.4	89.2	217.2	114.94	253.75	143.5
油料总产		吨	878	779	943	8 255	840.2	959.69	775.4
皮棉总产		吨	—	36.5	21.3	732	—	1 905.5	243.66
甜菜总产		吨	—	1 597	8 519	24 682	—	1445.52	189.73
年末牲畜存栏		万头	5.86	22.28	22.38	26.65	354.78	19.61	19.08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万元	...	898.9	1 692.5	4 089.8	—	354.98	141.65
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万元	—	21.7	263.36	314	—	1 300.92	19.23
全县人均占有量	生产粮食	公斤/人	362.6	589	357.6	566.1	56.12	-3.89	58.31
	农牧民收入	元/人	...	103	85	517.02	—	401.96	508.26
	标准畜	头/人	8.4	7.7	4.0	3.97	-52.74	-48.44	-9.9
	职工月均工资	元/人	...	42.9	56.7	85.95	—	100.35	51.58
	国民生产总值	元/人	269	645	—	—	139.77
社会总产值		元/人	385	983	—	—	155.32

表中“—”表示没有发生；“...”表示发生了没有记载；“.....”表示发生了，数字微小，不便记载。下同。

记 事

一 清 朝

乾隆二十六年(1761)

玛纳斯设立营屯,开始大规模屯垦,至次年,共设屯兵 180 名,垦植农田 1 710 亩。

乾隆二十八年(1763)

建绥来堡

乾隆三十一年(1766)

玛纳斯置犯屯,有遣犯 20 名,至三十六年(1771),遣犯增至 219 名。

乾隆三十三年(1768)

绥来设县丞管理政务

乾隆三十六年(1771)

乌鲁木齐提督派人查看玛纳斯河的金砂矿苗。随后官方开办了达子桥等金厂,共有金夫 104 人。

清政府在阳巴勒噶逊(今包家店乡境内)开办硝厂,有官兵 20 余人开采硝矿,其产品销往伊犁、塔尔巴哈台(今塔城)一带。

塔西河屯所开始安插移民。至四十一年(1776)共安插 180 余户。

乾隆三十八年(1773)

玛纳斯增设新营屯。当年新增屯兵 660 人,开垦农田 1.32 万亩。

乾隆四十一年(1776)

设立玛纳斯协标左右二营,驻营兵一千,由副将统辖。

裁撤玛纳斯营屯,改为户屯。

乾隆四十二年(1777)

始筑绥宁、康吉南北二城,同时修筑塔西河堡。光绪十年(1884)南北二城合为一城,将协营与县城由康吉城迁到绥宁城。

乾隆四十三年(1778)

八月二十日(10月10日)建县,名绥来,归迪化(今乌鲁木齐市)直隶州管辖。

设县学。每年官荐文武生各 4 名;科取文生 4 名。

乾隆四十四年(1779)

绥来县境内设立乐土驿、靖远驿两驿站。

修建县学学宫。同治年间(1862~1874),学宫毁于战乱,光绪十二年(1886)重修。

乾隆四十五年(1780)

设立绥来县养济院,专为移居户民办理耕具、籽种等屯垦事宜。

乾隆五十四年(1789)

清政府下令封闭玛纳斯绿玉厂,禁止开采玉石。

嘉庆五年(1800)

一月二十二日(2月15日)洪亮吉遣戍伊犁途经绥来县城,下榻东关。他在日记中写道:“绥来

盆池,胜过江南澡堂”。

嘉庆七年(1802)

二月十六日(3月19日),清政府批准将塔西河屯所改为农垦区。

嘉庆十二年(1807)

设玛纳斯官马厂,马厂牧政由巴里坤总兵管理。

嘉庆十六年(1811)

玛纳斯协营兵丁81名,移防济木萨(今吉木萨尔县)。

道光十一年(1831)

知县周庆曾的家丁勒索铺户,诬控商民。周因检察不力,被朝廷革职。

道光十五年(1835)

建《神恩碑》。

道光二十四年(1844)

一月一日(2月18日),林则徐由伊犁赴南疆勘查垦地,途经绥来住县署。三日启程离县。

同治元年(1862)

十一月八日(12月28日),镇迪道尹官英绶到绥来视察,被驻军兵丁揪入庙内,索要积欠饷银。乌鲁木齐都统平瑞派兵镇压,处决了为首的兵丁。

同治三年(1864)

四月(5月),平瑞借防饷为名,命令各州县加征田赋,“按亩勒征,严刑催逼”,引起各地群众不满。知县毛遂吾在人民群众的压力下,恢复按原额征收。

六月十六日(7月19日),绥来南城回民起事,与驻守北城官兵交战。九月十一日(10月11日)攻占北城,副将德崇、知县段桂龄战死。首领黑俊、马生福等又率众攻至大拐、小拐(今属克拉玛依市)、喀喇库尔乌苏(今乌苏县)等地。

同治九年(1870)

十月六日(10月29日),中亚浩罕军首领阿古柏率军入侵乌鲁木齐,妥得磷遣兵抵抗。妥得磷退玛纳斯,于南城建王府,封黑俊、马生福、韩刑脓为元帅、先锋、军师之职。

十月(11月),马生福等被乌苏民众击溃,又退回玛纳斯。

同治十年(1871)

八月十日(9月24日),沙山子民团首领赵兴体筹办粮食二千余斛,支援抗击阿古柏势力的清军。是日,受到朝廷嘉奖。

同治十一年(1872)

十月(11月),一支俄国侵略军,佯装为“商队”,声称赴沙山子(玛纳斯北)“贸易”,行至绥来西境,被民团伏击,缴获大量枪支弹药。

十一月十八日(12月18日)绥来、古牧地(今米泉县)、迪化(今乌鲁木齐)等地的回族商人前往济木萨(今吉木萨尔县)贸易,被清军景廉部众掠夺,破坏了汉、回人民抗击入侵者的联合斗争。

白彦虎余党余小虎率众五六百人,窃据绥来北城。

同治十二年(1873)

九月(10月),已投降阿古柏的白彦虎率部窜到绥来,盘踞县城,并与妥得磷等人勾结一起。至此,绥来县城全部被阿古柏势力所控制。

光绪元年(1875)

左宗棠命令拨给徐学功、赵兴体的振武营一万两银两,购置农具、籽种,在沙山子、马桥、沙湾等

地开荒屯田,为清军筹办军粮。

光绪二年(1876)

六月二十九日(8月18日),清军收复北城,余小虎弃城逃跑。

九月二十一日(11月6日),清军克复南城,屠杀无辜数千人。至此,阿古柏侵略军盘踞在北疆的最后一个据点被拔除。生擒马官、黑俊、马生福、海宴、王奇玉、马受等人。

光绪三年(1877)

七月(8月)左宗棠派员赴绥来等处,调查中俄交涉事宜。

同年创设县学堂,名曰经塾,共设二堂。

光绪六年(1880)

四月(5月),左宗棠为筹划收复伊犁之事宜,增调土勇500名,驻防绥来、乌鲁木齐一带,以补东路军防力量的不足。

光绪十二年(1886)

陕西、甘肃等地遣犯1500余人,发往绥来等地安置,每2人为一户,每户拨地60亩。

光绪十七年(1891)

北城清真寺修竣,为砖木结构。

光绪十九年(1893)

六月二十七日(8月8日),县陕西会馆竣工。

光绪二十一年(1895)

九月二十一日(11月7日),回民托昌等组织城乡回民起事,因城关乡约告密,驻防清军早有准备。次日晨,托昌等人退向南山石灰窑子,被清军追杀,起事遂告失败。

同年设置县电报房。

光绪二十三年(1897)

民团首领赵兴体病逝。出殡时送葬者千余人。二十八年(1902),赵兴体牌位入祀昭忠祠。

光绪二十四年(1898)

重修奎星楼(财神楼)。此楼至50年代被拆除。

光绪二十五年(1899)

五月二十二日(6月29日),回绅马玉章领导回民反清。经大小4次血战,死200余人,被清军追捕就地杀害者100余人。六月九日(7月16日)马玉章也被清军处死,起事历经17天,终于失败。

光绪二十九年(1903)

境内的雀儿沟、土古里和芳草湖等地,划归新设置的昌吉呼图壁分县管辖。

光绪三十二年(1906)

十一月八日(12月23日),绥来县境内发生7.7级地震,死亡285人,伤1100余人,倒塌房屋2000余间,震中在牛圈子(今沙湾县内)。

同年,蒙养学堂改为官立第一小学。

光绪三十三年(1907)

六月(7月),绥来至阿尔泰设驿站七处:撞田驿、沙门驿、新渠驿、小拐驿、三岔口驿、唐朝渠驿、黄羊泉驿,计325公里。

同年,于南城设天主教堂,有传教士1人(一说法国传教士,一说德国传教士),教徒30余人。

光绪三十四年(1908)

四月十四日(5月13日),县城以南发生地震,震级为6~6.9级。房屋倒塌3000间,死伤百余

人。

同年,绥来县设巡警兵 32 名。

宣统元年(1909)

五月一日(6月18日),成立户口调查处。调查结果:全县共有 3 465 户,8 712 人。

这年统计,全县修建干渠 51 条,支渠 163 条,灌溉面积 109 748 亩。

宣统二年(1910)

绥来至阿尔泰的电报线路,架设完成。

二 中华民国时期

民国元年(1912)

7月6日,县西南部沿山地带,冰雹成灾,受灾 128 户,毁田禾 6 364 亩。

设县邮政局,定为二等局。

民国 2 年(1913)

5月23日,绥来官驼局成立,专门运输驻阿尔泰省军急需粮料。士绅史培元专司其职。

民国 3 年(1914)

5月,绥来哥老会首领朱明远、朱明从被省政府以“谋乱”罪逮捕。10月,朱明远被杀害。

民国 4 年(1915)

2月20日,杨增新委派绥来知事刘希曾及陆军营长杨修政开办沙湾水利工程。4月8日,杨率营开赴沙湾。

2月22日,绥来哥老会会首冯世亨、马小羊,被省政府以“散放票布”为由,逮捕枪杀;会党头领李临九于5月29日,又在省城被杀。绥来哥老会的活动从此停止。

2月29日,知事刘希曾被批准为新疆水利委员会会员。

3月,设沙湾县。绥来县玛纳斯河以西的皇渠、肃州户、泉水地、三道河子、头道河子、松盛工、南五工、安集海、袁兴工、博罗通古、牛圈子、长乐堡、庄浪庙、东湾及乌拉乌苏以北等地,划归沙湾县管辖。

春、夏,玛纳斯河河水猛涨。新盛渠(又称新顺渠)龙口决口,宽十余丈,河水横流数十里,冲倒电杆 200 余根。后由知事杨茂春率众督修。

民国 5 年(1916)

1月1日,县中部发生地震,震级为 5~5.9 级。

10月,塔城等地的哈萨克族牧民 400 余户南迁,散入绥来、沙湾、呼图壁、昌吉等县山内牧居。

民国 8 年(1919)

4月,省向北路的昌吉、绥来、乌苏等地派兵设卡督查,严禁种植鸦片。

民国 9 年(1920)

夏,山区降雨稀少,蝗虫孳生,蔓延纵横百十里,受灾 120 户。

民国 10 年(1921)

5月29日,驻绥来军队开赴沙湾,阻止“十月革命”后的沙俄败将巴奇赤部由塔城南窜。

同年,设绥来县粮运局,管理畜力和车辆运输事宜。

民国 17 年(1928)

4 月,侯联珠任县知事。

民国 20 年(1931)

8 月,中法考察团在新疆考察时,古生物学家杨钟健一行曾参观玛纳斯河“宏济桥”(即玛纳斯河大桥),并摄影留念。

民国 22 年(1933)

3 月中旬,马仲英部下数百人,勾结驻军司祁荣,开门入城,杀戮无辜 200 余人,县衙署被付之一炬,邮局也被毁。

4 月 15 日,“四·一二”事变后,金树仁仓惶出走,抵绥来,意欲联合东北救国军,以绥来为反攻基地。东北军苏炳文部得到金的武器后表示“不打内战”。金的计划破灭,遂在绥来县提取 78 万元巨款,经乌苏逃往国外。

4 月,设新疆省银行绥来县分行。

5 月,省政府决定拨款 30 万两(省票),续修玛纳斯河大桥。

11 月下旬,马仲英部马赫英由塔城至绥来,与政府及商团发生混战,民众死者达数百人。马赫英退走时裹胁百姓无数。

民国 23 年(1934)

改组县销税局为财政局。设绥来财政总局,辖呼图壁、沙湾、乌苏财政分局。次年,各财政分局又改为税局。

同年,设立绥来县诊疗所。

民国 24 年(1935)

7 月,哈萨克族文化促进会绥来县分会成立。

同年,设立绥来公路分局。

民国 25 年(1936)

绥来司法处成立。

同年,设立县农业所。

同年,创立商办电灯厂,于次年发电。

民国 26 年(1937)

8 月,盛世才制造“阴谋暴动案”,逮捕县长康炳麟。

同年,县举办第一次学校田径运动会。400 余人参加比赛。

同年,汉族文化促进会绥来县分会成立。

民国 28 年(1939)

7 月,新疆学院院长杜重远组织的新疆学院暑期赴伊(犁)旅行团,途抵县城,进行街头演讲,宣传抗日和“六大政策”。

9 月,省政府下令查封县天主教堂,没收其土地和房屋。

同年,设绥来商业分行。

同年,设绥来牧畜分局、兽医分处及种马场。

民国 30 年(1941)

7 月,清水河子渠建成,灌溉面积 7 500 亩。

民国 32 年(1943)

7 月 10 日,国民党绥来县党部成立,发展党员 187 人,王冠士任第一任书记长。

年底,县妇女运动委员会成立,谢玉玲任主任。

同年,全城乡各族民众认购抗日救国胜利公债 28 万元。

民国 33 年(1944)

1 月 1 日,县民众教育馆成立。内设孙中山纪念室、体育场、阅览室。

4 月 15 日,城乡开展植树活动,共植树 10 万株。

7 月下旬,全县为抗战募捐献马金 79 940 元,超过定额 3 440 元。

8 月 1 日,乡(镇)保甲编排就绪,是日保甲长宣誓就职。

8 月,全国开展抗战献(飞)机运动(一县一机),绥来县各界同胞热烈响应,踊跃捐献,共献三架飞机(折款)。新疆省政府命名为“绥来第一号”、“绥来第二号”、“绥来第三号”。

民国 34 年(1945)

3 月,县政府再次发布禁种鸦片及禁聚赌布告。

5 月,县政府销毁历年档案 850 卷。

8 月,伊犁、精河、博乐、乌苏、沙湾等县难民东逃。至是年冬,全县聚居的难民达 3 000 余人。

9 月,“三区”(指当时的伊犁、阿勒泰、塔城三区)民族军开始东征后,国民党十九集团军部由精河败退到绥来,将玛纳斯河唯一大桥烧毁,以阻止民族军东进。

是月,国民党绥来县党部书记长杨靖宇因战事辞职,并于呼图壁县设绥来县党部临时办公处。

11 月,保密局新疆站伊犁组在乐土驿建立。次年 6 月,组长潘柏南内调,该组撤销。饶文炳又以警备总部联络参谋身份驻绥来,再次组建,不久又撤销。36 年(1947)3 月,路池在绥来县城以开设书店为掩护第三次重建,进行搜集“三区”民族军的情报活动,9 月,再次撤销。

同年,县自卫团成立,下设三个分团。其任务是对付“三区”民族军。

民国 35 年(1946)

1 月 5 日,迪化市各界新年劳军会赴绥来县慰问驻军。

1 月 31 日,县临时参议会成立。3 月 5 日,参议会正式成立,李千甫当选为参议长。

春,景(化)绥(来)防区新二军副师长亲任指挥,其部众到清水河、塔西河地区,以抓“俄籍军官”为名,抢劫居民牛、羊和粮秣。

7 月,国民党整编七二八师二二七旅移防绥来,接替新编二军防线。

11 月 2 日,县选举委员会成立。史秉直当选为县长。

年底,绥来县中华基督教分会成立,有教徒 50 余人。

12 月,国民党绥来县党部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出县党部执行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民国 36 年(1947)

2 月 20 日,成立县国民教育研究会。

7 月 19 日,县妇女协会成立。王玉环为首任理事长。

同年,发放水利贷款,维修北五岔、东头、凉州户、新合等渠道,总长 195 公里。

同年,著名国画家毛志义、赵望云及其弟子黄胄来新疆作画,到绥来一带写生。

同年,为清除“三区”革命的影响,县党部对国民党党员进行清洗。共清洗 150 余人。

民国 37 年(1948)

4 月,《绥来县志略》(手稿)编辑完成。

7 月 7 日,各机关、驻军在小校场举行民众“七·七”抗战纪念大会,并于定湘王庙公祭“七·七”抗战阵亡将士及死难同胞。

7 月 28 日,迪化天山书店绥来分销处开始营业。

民国 38 年(1949)

8月10日,以陈方伯为团长的省政府代表团,在玛纳斯河东岸临时席棚内与“三区”民族军代表团团长马尔果夫会谈。双方达成三项口头协议:①双方保证不发动武装进攻;②驻县国民党军队所征集民间马车150多辆,立即发还民众;③“三区”士兵下河饮马或取水,国民党军队不得开枪或挑衅。省政府代表团返县后,立即召开民众大会,宣布谈判结果。

9月25~26日,国民党新疆警备总司令陶峙岳和省政府主席包尔汉分别通电,宣布和平起义。驻绥来国民党整编二二七旅少将旅长朱鸣刚及县政府同时响应起义。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49年

10月2日,全县集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0月6日,起义后的国民党六八〇团极少数反动官兵制造“东关抢劫案”。被抢财物者30余家,枪杀百姓一人。

12月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军十七师五十一团开赴县境。12日,五十一团团部及所属各营官兵2000余人,全部进驻玛纳斯。14日,在学校(现县二中)操场召开欢迎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群众大会。

年底,新疆军区后勤部供给部派出“物资交换组”,赴昌吉、乾德(今米泉)、绥来、景化(今呼图壁)四县,以棉布、砖茶、白糖等日用品换购大米、小麦、杂粮等。1953年1月1日,该组留县人员并入县贸易公司。

1950年

1月16日,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六军十七师五十一团抽调20余人,到县上开展地方工作。其中19名中共党员转业后成为县境各级党组织的中坚力量。中共迪化地委决定由高克勤、窦鸿业、孙继泰、霍平4人组成中共绥来县工作委员会。

3月8日,县城关区第四乡人民政府成立,为全县第一个乡人民政权。此后,相继成立了农业区14个乡人民政府。牧区建政工作至6月上旬结束。

3月23日,新疆军区军直生产合作社绥来分社成立。

3月16~19日,县第一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这次会议民主选举了县人民政府委员会,安排了四项中心任务:开展大生产运动;肃特治安;彻底摧毁保甲制度,建立人民政权,以及实现民族平等,加强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实现男女平等及婚姻自由等。

3月16日,绥来县人民政府成立。冯步珍任新中国成立后第一任县长,乌受阿吉(哈萨克族)任副县长。

3月17日,中国共产党绥来县委员会成立,五十一团政治委员朱光兼任县委书记,高克勤任副书记。时隔不久,朱光离县,高克勤升任县委书记。

春,县政府积极组织帮助农牧民开展大生产运动,共调剂解决籽种913石2斗8升,帮助农牧民发展生产。

4月23日,曹铭寿、朱宝明(回)、艾克木(维)、尔沙·索培(维)、郭惠昌、蒋清文等被吸收入党,成为全县发展的第一批中共党员。同时,在城关区建立了绥来县第一个基层党支部。